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77元/份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6.36元/份调整为4.26元/份。2024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25.10 万份调整为 629.148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总量由 66.50 万份调整为 98.42 万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6.52 元/份调整为 4.37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7.00 元/份调整为 4.70 元/份。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5.75 万份调整为 585.71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总量由 97.50 万份调整为 144.3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3 名激励对象以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2.7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5.2580 万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73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244.2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92 名，可行权数量合

计 141.525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